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博瑞医药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背景及概述

为支持博瑞印尼业务发展，博瑞医药拟对博瑞印尼提供48.30万美元借款，借款年利率12%，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公司副总经理王征野先生担任博瑞印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征野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博瑞印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女士（担任博瑞印尼监委）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王征野先生担任博瑞印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征野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博瑞印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7日	入股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美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EIGHTYEIGHT@KASABLANKA FL 18, UNIT 1833, JL CASABLANCA RAYA KAV 88, JAKARTA SELATAN 12870, INDONESI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博瑞香港持股 48.30%; AURORA GLOBAL Co., Ltd.持股 36.70%; NATHAN TIRTANA.持股 7.4%; JOHANNES SETIJONO.持股 5.1%; DR. HJ. RIKRIK ASIYAH, MSC.持股 2.5%	主营业务	原料药的生产

博瑞印尼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印尼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35,074.77
负债总额	2,912,802.12
资产净额	10,222,272.64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5,939.84
净利润	-766,757.3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博瑞医药对博瑞印尼提供 48.30 万美元借款，借款年利率 12%，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借款年利率 12%，借款利率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持博瑞印尼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对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本次借款金额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博瑞印尼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女士（担任博瑞印尼监委）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借款具体实施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博瑞印尼提供借款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本次借款将收取相应利息，且定价合理、公允，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丽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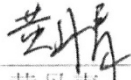
博瑞医药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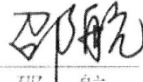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丹青


邵航

